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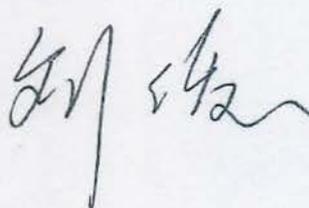
公司2021年度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俊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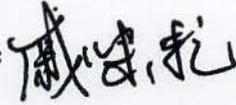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俊 (签署) :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2年4月25日